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19) 1 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广垦东方剑麻股份有限公司剑麻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5883240808

负责人：岑业忠

详细地址：雷州市英利镇东方红农场制品厂（麻布厂办公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所经营管理的位于雷州市金星农场第一纤维厂内的金星车间进行检查。经查，你单位已建成工艺为剑麻-去皮-清洗-烘干-剑麻纤维的剑麻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剑麻加工项目”）。经调查询问发现，该车间剑麻加工项目已于2019年4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但车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尚未建成且尚未投入使用，即于2019年7月26日开始生产并排放污染物。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9月17日《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及相关验收手续。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及相关验收手续。我局将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个月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发现你单位未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从重予以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